

#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版本考略

——《西藏历史档案荟萃》所辑二十九条并非正本

作者：廖祖桂 李永昌 李鹏年

发布时间：2008-09-30

浏览数：65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二〇〇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以下简称《章程》），是清朝乾隆时期对西藏管辖和治理的经验总结，是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一部重要法典。对这部《章程》的流传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就笔者所知，有两种藏文本，三种汉文译本。其中尤其是藏文本孰为本，值得探讨。本文论证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 一、《章程》的形成

乾隆皇帝从全局出发，站在战略的高度，把严定章程，革除积弊，作为西藏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因此，乾隆多次降谕驻藏官员先后拟定了治理藏务的各项章程。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廓尔喀第二次侵入后藏，乾隆皇帝命福康安率军入藏，击败廓尔喀，收复失地。战后，乾隆皇帝命福康安等办理藏事善后，并筹议卫藏章程，以资永远遵循。在筹拟章程期间，乾隆皇帝亲自起草章程六条，降谕福康安等。福康安等前后拟定各项章程，逐一奏上，并经乾隆批准。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章程》制定。

《章程》对西藏的政治制度和宗教制度等诸多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章程》是清朝前中期治藏的基本经验总结，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它标志着乾隆皇帝对西藏的立法建设的成功，从此，清朝走上依法治藏的轨道。

## 二、《章程》的版本

《章程》的版本，有两种藏文本，即《水牛年文书》本和《西藏历史档案荟萃》本（以下简称《荟萃》本）；有三种汉文译本。先谈汉文译本。福康安等会奏《章程》全文至今不曾见到；甚至当时是否有《章程》汉文本，已不可考，兹不具论。第一，汉文全译本。据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称，《章程》藏文本分别珍藏在拉萨大昭寺和扎什伦布寺中。而扎什伦布寺所藏的藏文原本，在50年代初由西藏工委照藏文原本全文译出，定名为《驻藏大臣二十九条权力》，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室于1953年5月曾铅印若干本，供内部参考。这个汉文全译本，后来收入1956年由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室刊印的牙含章《达赖喇嘛传》（内部参考）中。这个扎什伦布寺所藏的藏文本载于《水牛年文书》中，是《章程》的正本。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以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所藏的另一种《水牛年文书》藏文本的重译本，就是辑录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和四川省档案馆合编的《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中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见该书第三册825页）。所谓《水牛年文书》是一本藏文文件汇编，其中多是与《章程》有关的案例，最重

要的文件就是《章程》的藏文本。毫无疑问，这个藏文本是《章程》的正本，也是目前的几个《章程》汉文译本的原本。第二，《荟萃》本的汉文译本。1995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荟萃》一书，公布了另一藏文本的《章程》，并附汉文译文。细读此件，发现在一些重要条款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删节、字词错讹和疏漏，很显然不是正本。

### 三、《水牛年文书》本与《荟萃》本的对勘

为了彻底弄清《水牛年文书》本与《荟萃》本两者的异同，判定孰为流传有绪的正本，我们对两个版本的各条款逐条进行了对勘。汉译文以《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译本为底本，写成校勘记，除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等三条外，都存在大小不等的问题。例如，第一条第一句：“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为黄教教主，还有蒙古和西藏地区活佛及呼图克图他们的转世灵童认定时，依照西藏旧俗，常问卜于四大护法神，因徇私作弊，未必准确，兹大皇帝为弘扬黄教，特颁金瓶。”这是本条开头的很重要的一段，指出过去认定灵童的弊端，也是采取金瓶掣签的缘由，也就是提出立法的事实依据。而这正是乾隆皇帝迭次谕旨中反复强调实施金瓶掣签的必要性之所在。但是《荟萃》本中全部删去，却增加了“经各方认真考查”一句，作为认定的第一步。事实上，第一步是先问卜四大护法神，然后去查访，所以这种一增一减，就完全违背了《章程》原意。还有本条末尾“大皇帝如此降谕，皆在弘扬黄教，以免护法神作弊，自当钦遵执行。金瓶净洁不污，常供于宗喀巴佛尊前。”这句，《荟萃》本也全部删去。这句体现了御赐金瓶的神圣性，必须长年供奉，与宗喀巴佛同在。总之，从各条的对勘中可以看出《荟萃》本存在诸多问题。

### 四、结语

初步认定《荟萃》本应是《水牛年文书》本的删改本，由于删改者法制观念的薄弱和对法律条款理解的肤浅，造成删改本出现诸多问题。从《荟萃》本一些重要条款中体现不出“严定章程、革除积弊”的立法依据和妥善治理各项弊端的完整规定。须知法律是刚性的，不应随意改动。失掉法律条款的完整性，甚至产生歧义都是不容许的。而《荟萃》本恰恰在这些严肃的原则问题方面出了差错。最后本文认为《荟萃》本不是《章程》的正本，把它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治藏法规性文件向国内外公布，是值得商榷的。

责任编辑：宗哲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本文注释信息：

标签：廖祖桂 李永昌 李鹏年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